陕西辰安臻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 Xi Chen An Zhen He 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

政府采购招标委托协议书

合同编号：CAZH-HZCG-2026042 号

委托单位：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项目名称：汉中市南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隐患排查项目

受托单位：陕西辰安臻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政府采购招标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辰安臻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其它相关法规及甲方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汉中市南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隐患排查项目 委托乙方组织招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招标的项目名称：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作为 汉中市南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隐患排查项目 的招标代理机构，乙方同意接受这一委托。

二、甲方委托乙方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

汉中市南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隐患排查项目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三、本协议的有效期：

此招标项目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本招标项目项下所有招标项目甲方与中标方签订合同为止。

四、双方的职责：

1、甲方职责

1.1 负责向乙方提供具体的招标任务、计划、设备采购详单；

1.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备采购详单、技术资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安装调试规范、使用要求、与采购设备配套设施及环境的要求、特殊要求（如有）。负责提供招标投标所需的施工图纸及有关文件资料。

1.3 与乙方共同组织标前答疑会；

1.4 与乙方共同答复或澄清投标人就招标文件提出的问题；

1.5 开标前对投标人提供的典型用户、供货地或生产厂进行实地考察；

1.6 协助乙方与设计单位、主管单位及上级相关部门、甲方的技术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协调与沟通；

1.7 对编制的完整招标文件进行审核；

1.8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9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0 根据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11 负责向主管部门报告评标结果，解答相关问题；

1.12 对评标内容保密；

1.13 监督招标全过程；

1.14 履行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2、乙方职责：

2.1 组织本招标项目项下所有招标项目的全程招标工作；

2.2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甲方的协助下，负责编写招标文件；

2.3 负责对招标文件的汇总、审核、印刷、装订、发售和解释，汇总审核完毕的招标文件，经甲方签字认可后生效；

2.4 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送审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2.5 负责刊登招标公告；

2.6 负责与甲方协商拟定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7 按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专家的邀请工作；

2.8 按相关法规及实际情况，协助甲方确定对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的机构及人员；

2.9 与甲方共同组织标前答疑会；

2.10 答复投标人就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所提出的问题，协助甲方和设计部门答复投标人就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提出的问题，负责向所有投标人发送修改通知或澄清文件；

2.11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

2.12 组织开标会，负责将开标记录报送甲方；

2.13 组织询标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疑义及不明之处进行质询；

2.14 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2.15 由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向甲方推荐中标候选人，由甲方确定中标人或依照甲方的要求，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16 负责整理编制招标、评标报告，报送甲方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2.17 对评标内容保密；

2.18 负责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19 负责保存招标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直到招标完毕，并向甲方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移交有关文件；

2.20 履行招标法赋予招标机构的一切职责。

五、招标费用：

1、 由中标人支付 。

2、 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委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文件规定标准，以中标价金额为基准价计费。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因受托方违约而导致双方合同解除的，如果受托方已收取了代理服务费，应双倍赔偿给委托方;如果受托方尚未收取，则按约定的代理服务费全额赔偿委托方。因受托方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受托方自行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包括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损失。

2、双方都有违约行为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受托人不承担因项目投资计划、施工设计图纸等造成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限价编制产生的误差责任。

4、因委托方原因终止招标，但受托方已经完成工程预算的，委托方应支付受托方标底编制费用，即项目最高限价 2.5‰ 的费用。

5、双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均可向汉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 4 份，委托人 2 份、受托人 2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人：石皓文

电话：　　电话：15319372697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